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 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

《碑林区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  
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 碑林区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 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论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和服务供给，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文旅发〔2022〕2号）以及《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三批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陕文旅发〔2023〕4号）要求，结合碑林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快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创建为契机、以创新为动力，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建设，着力提高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碑林“典范五区”文化高地，让市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新成果，为加快“翰墨碑林”建设，奋力谱写碑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创建目标

扎实推进打造古都文明传承示范区建设，以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抓手，全面对标落实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立足碑林实际，突出抓重点、补短板、重提升、促均衡，在完善体系上下功夫，在创新机制上求突破，在擦亮品牌上出实招，在提升效能上见成效，着力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发展、更充分服务的长效机制。到2025年，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建成全面覆盖、结构合理、网络健全，便捷高效，具有碑林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项创建指标达到或高于《第三批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标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同类地区提供借鉴和示范，为我省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样本。

### 三、创建步骤

#### 第一阶段：创建准备阶段（2023年2月—10月）

成功取得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资格，制定出台《西安市碑林区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成立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召开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动员会，细化任务，动员部署，宣传发动，组织实施。

#### 第二阶段：创建实施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8月）

逐项对照《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创建标准》开展创建工作，按时序进度推动各项任务。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创建督导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 第三阶段：中期检查阶段（2024年9月）

对照创建标准和完成情况，形成自查报告。迎接专家组中期检查，听取专家组反馈意见。对检查反馈意见，召开整改工作会，研究剖析，举一反三，逐项整改落实。

### 第四阶段：提升总结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8月）

进一步完善提升我区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工作举措，科学系统地总结我区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探索有效模式，形成具有碑林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 第五阶段：项目验收阶段（2025年9月）

系统检查创建档案管理工作，对照创建标准，形成高质量自查报告。规划专家组实地查看线路，做好迎接创建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通过项目验收，成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同时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宣传先进典型，表彰和奖励创建过程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四、重点工作

### （一）聚焦阵地建设，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

1. 实施区级文化阵地创优工程。进一步提升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全民健身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按照部颁一级标准，加快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软硬件提升，将我区“三馆一中心”建成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一流区级公共文化阵地。（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

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

2. 实施街道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工程。全区 8 个街道均须有专门机构负责文化工作, 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置、管理服务等达到《陕西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考核指导标准》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文艺路街道作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街道的引领作用, 带动其他街道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效能。(责任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各街道办事处)

3. 实施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强化工程。全区 105 个(2023 年新增社区 7 个)社区均需按照《西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的要求, 通过加大投入、整合资源, 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7+X”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形成“区级图书馆、文化馆—街道文化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均衡发展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各街道办事处)

## (二) 聚焦服务供给,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

1. 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制定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 规范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 坚持图书馆、文化馆服务年报制度, 公共文化服务达到《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区图书馆年均举办各类讲座、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5 场(次), 各分馆开展活动不少于 3 次。区文化馆每年免费开展辅导培训 12 场(次)、演出活动 50 场(次)

以上，形成 2 个以上文化活动品牌。街道文化服务中心有 1—2 个以上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文化活动；社区文化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8 次；全区全年开展戏曲进社区活动不少于 64 场。（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推进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普及化。建立完善的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升免费开放的内容与质量，实现均等普惠的免费服务。区级图书馆、文化馆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示制度，完善基本服务项目；区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60 小时，区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56 小时。街道文化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城市书房、体育场馆等与文化相关的活动场所向社会免费开放，提供基本文化服务项目，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其他公共文化属性场馆要建立免费开放或优惠开放公示制度，发布内容和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3. 推进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的匹配程度。将特殊群体文化服务纳入公共文化服务，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为低收入居民、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农民工设置方便活动的区域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根据实际，面向中小学生设立课外教育基地。积极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提供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产品

和服务，让老年人享有更优质的晚年文化生活。加强面向残疾人的文化服务，区级公共文化场馆均需建立无障碍设施，区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读区，配齐设备和盲文读物，区文化馆需向特殊群体定期提供文化文艺服务。同时重视维护本地少数民族的基本文化服务权益。（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4. 推进公共文化下沉资源多样化。区级图书馆、文化馆分馆均实现街道层面分馆全覆盖，并大力提升基层服务点的服务水平。文化馆指导分馆每年开展基层服务次数 80 次以上、图书馆指导分馆每年开展基层服务次数 50 次以上，实现服务公众“零距离”。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共建共享，服务相互融合，不断提升设施综合服务效能，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遗传习所等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提高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5.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供给多元化。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探索“百姓点单政府买单”的模式，把选择权交给群众，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惠民活动品牌。要依托图书馆、文化馆、街道文化服务中心，积极开展阅读分享、大师课、艺术沙龙、趣味运动会、科普竞赛、非遗作坊等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全

民健身、全民科普和非遗展演活动。要深入基层开展文艺演出、培训、辅导等服务，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更多地向基层倾斜，达到“大型活动季季有，中型活动月月办，群众自娱自乐活动不断线”的格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6. 推进特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化。充分挖掘碑林特色文化资源，围绕打造“翰墨碑林”文化活动总品牌，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持续开展“社区文化艺术节”“唐诗回家”“城墙上元灯会”“夜碑林·悦生活”“老手艺·小工匠”“陕西本土作家专栏”等影响广泛的主题文化活动，鼓励区图书馆打造优秀阅读品牌、区文化馆打造优秀艺术普及活动品牌，并积极向上级部门推介。开展一街一品、一社一品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工作，做大做强全民艺术普及品牌。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组织开展碑林区广场舞大赛、书法大赛、摄影大赛等，引导群众在文化生活中当主角、唱大戏。进一步加强群众文化艺术培训，鼓励文化馆联合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组建艺术小分队，组织开展高水平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 （三）聚焦开放协同，深化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

1. 加大文艺团队发展支持力度。通过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引导培育文化消费。鼓励民间文艺团体参与公共文化场馆开展的各类公益性文化活动，支持文体场

馆为民间文艺团体免费或优惠提供场地服务。建立健全各类馆（站）团体及民间文艺团体的管理制度。正式登记注册的文艺团体，由区文化馆提供艺术指导、培训服务等专业支持，每年对优秀文艺社团进行表彰并向上级部门推荐。（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大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文化志愿服务制度，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提高青年文化志愿者比例，区图书馆、区文化馆、各街道确保有专人负责文化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工作。到2025年，建立健全文化志愿者管理制度，全区文化志愿者注册人数、服务人次实现大幅增长。支持区图书馆、区文化馆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文化志愿服务团队和项目。推进文化志愿者积极参与文明创建领域重大志愿服务活动，以先进文化传播文明、引领风尚。（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大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发展力度。积极实施文化共享工程，打通与省级、市级公共文化数字平台连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资源建设和数字化服务。推动图书馆数字服务平台、数字文化馆建设，打造特色文化资源数据库，区级图书馆、区文化馆可用数字资源达到4TB以上。积极开展“云教学”“云演出”“云直播”“云展览”等线上惠民活动，培育线上文化服务品牌。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配备数字化设施，设立公共数字文化墙，

提供各类文化数字资源，基层群众可以通过网络智能终端使用数字文化服务产品和图书馆、文化馆等数字服务资源。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各类社会文化机构、文化企业和个人依托“文化云”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多渠道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共同绘制数字文化地图，努力形成全时全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格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加大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探索以政府投入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渠道，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不断提供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合作经营、股份合作制、捐赠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通过政府委托的形式，采取服务外包、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模式进行整体或部分项目的开放服务、管理运行，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非基本性、低于市场价格的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稳妥推动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推广区图书馆“三方协作”运营模式，充分整合设施、设备、人才、市场等资源，实现管理的专业化，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更专业的文化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经贸局，各街道办事处）

#### （四）聚焦“典范五区”创亮点，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创新高地

1.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典范区建设。结合碑林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发展体系，利用碑林博物馆、西安博物院、西安城墙、张学良公馆等历史遗存，采取数字化手段，多维度挖掘、普及、展示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通过感知碑林，读懂千年中国；深入挖掘和推广非遗传承人，进一步强化“碑林国潮非遗造”“老手艺·小工匠”等非遗活动品牌影响力，推出“千年古都·遇见碑林”非遗文化精品旅游线路，推进非遗传承体系、创新体系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发展体系有机融合，传承与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改革典范区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街区联动”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以街道为单位创建“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示范街巷”，塑造公共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每个街道至少选择一条有基础、有特色、有人气的街巷，深入分析街巷历史背景、群体需求、环境要素等条件，采用座椅、雕塑、景观等小而精的形式植入传统文化元素，推出3—5个网红打卡点，打造文化服务和消费服务水乳相融的“碑林街区文化空间”。将传统文化、市井文化、潮流文化以多元化、个性化的方式融入街区，使其成为公共文化服务的活力载体，形成有“碑林首创”标识的文化供给典范区。（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区经贸局、区特色街区和楼宇经济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3. 数字赋能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典范区建设。统筹推进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建设，实现与中、省、市公共文化云平台共享，完善街道、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数字文化设施。加大对文化机构的“4D”场景应用，加强数字资源建设，启动“翰墨碑林”数字记忆项目，广泛开展线上惠民活动，提升“线上博物馆”“VR 纪念馆”等网络传播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特色街区和楼宇经济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4. 高水平群众文化活动典范区建设。依托碑林区高校和文艺院团等文化资源集中的优势，鼓励高校相关专业或文艺院团定期指派艺术辅导员参与指导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促进街道、社区群众文化活动品质持续提升，打造一批高水平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广泛实施群众性艺术普及活动，提升群众了解美、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支持和规范青曲社、相声新势力等民俗艺术团队，引导“听南门说”、西安 Live House 等新兴艺术团队，推动民间艺术高质量发展，持续办好国家、省市重要节庆文化活动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彰显“翰墨碑林”文化标识。（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5.高品质文化旅游融合典范区建设。加快碑林博物馆改扩建项目，推动三学街历史文化片区、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竹笆市、建国路、顺城巷等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把文化传承和现代城市发展完美融合，打造“文化+”新型空间：以“一日三时四季”为

主题，将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深度融入城市日常生活，提升文化生活品质，推出“晨曦市井味”“午后惬意感”“暮色潮流风”主题文旅消费线路，以文旅深度融合促进文旅消费发展。加大文创产品研发，依托陕西动漫产业平台、环大学创新产业带，提升“唐妞”“唐富贵”等优秀文化IP影响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形成高品质文旅融合集聚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碑林科技产业办、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 （五）紧盯服务保障，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

1.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建立由区委、区政府牵头，发改、财政、人社、文旅体、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分工负责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权责明确、整体设计、协调推进，整合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实现公共文化资源效能的最大化。（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2.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运行和服务标准化管理机制。推动区图书馆、区文化馆等文化单位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建立和完善文化系统事业单位考核办法，深化文化系统事业单位目标和绩效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通过搭建公

共文化服务信息平台，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透明度，疏通信息互通渠道，建立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使文化惠民项目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机制。制定我区公共文化服务考核办法，作为考核评价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实行监督和评估。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探索引进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审计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建立公共文化专家咨询机制。建立公共文化发展专家咨询制度，成立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咨询专家组，对文化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等提供咨询，为我区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碑林区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业务发展和工作开展。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按照省级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扎实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同时，邀请省、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专家作为创建

工作顾问，指导创建各项工作，提升创建水平。

（二）完善资金保障。区财政局把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据实保障创建工作经费。各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中、省、市专项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实施文化经费绩效管理。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共建的投入机制。

（三）强化人才保障。按照“选好人、用好人、育新人”的原则，加强公共文化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基层文化服务队伍，严格落实编制管理制度，科学核定公共文化单位人员编制，保证基本队伍数量与质量；用活人才引进政策，选聘优秀人才充实文化队伍，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强化文化队伍培训，加大人才教育培训投入，完善人才培训机制，提高人才培训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四）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考核办法，对各街办和有关部门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工作快速推进、任务快速落实。建立创建示范区工作考核定期通报机制，对分解任务实施跟踪督查考核，对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五）强化舆论宣传。及时总结各单位、各街道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举措、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优势，组织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宣传和推广活动，努力提高宣传报导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为我区开展

示范区创建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